

國立新豐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規定

104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》辦理。

(二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學生實際狀況需求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基於維護學生健康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，並符應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》第四點第(三)款「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」。

(二)促使學生養成行動裝置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
(三)維護校園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。

三、本規定文中所述之行動裝置，泛指行動電話(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)及筆記型電腦皆屬之。

四、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裝置，並遵守以下規範：

(一)學生攜帶行動裝置到校，以用於與家人及親友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(二)攜帶行動裝置至校時，行動裝置不應用於遊戲、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。

(三)行動裝置攜入校園後，需自行妥善保管。

(四)學生於上課時間(含早自習、午休、自修課、輔導課、外堂課及集會)，行動裝置應關機不得使用，並不得置放於桌面，應統一放置於班級前方的手機保管盒；如遇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，經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手機。

(五)早自習前、中午用餐、下課時、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裝置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六)基於校園用電安全，應依本校「班級財務保管實施要點」第 9 條：教室電源插座係提供公務及教學使用，不得任意擴充，嚴禁私人 3C 或電器產品使用教室電源，避免線路負載過高造成短路(宿舍除外)。

(七)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校期間如需緊急連絡或到校找學生，請透過導師、教官或學務處人員，上課中勿直接打學生手機或到班級教室尋找，以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。

(八)若以行動裝置為工具致使發生下列違規違法事件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標準規定」處理：

1. 以行動裝置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情事。

2. 使用行動裝置致影響個人及班級學習，違反行動裝置使用規定。

3. 以行動裝置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。

4. 以行動裝置拍照功能行惡作劇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或騷擾之情事。

5.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裝置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，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
6. 疑似網路霸凌行為：如以電子郵件、網路貼文、手機簡訊等，實施難以入目或令人尷尬的影像張貼，威脅恐嚇、人身攻擊、難堪的票選、漫畫，或性暗示的字眼等。

7. 其他因行動裝置不當使用肇生之違法違規行為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學期內累計

(一)第 1 次違規：行動裝置由任課老師、導師或教官暫時保管至該日第 7 節由學生領回，記錄於手機違規登記簿並通知生輔組，給予學生第一次口頭警告。

(二)第 2 次違規：行動裝置由任課老師、導師或教官暫時保管至該日第 7 節由學生領回，記錄手機違規登記簿並通知生輔組，並請導師通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形。

(三)第 3 次違規：行動裝置由任課老師、導師或教官暫時保管至該日第 7 節由學生領回，記錄手機違規登記簿並通知生輔組，並請導師或教官通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形；另學生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標準規定」第 9 條予以警告乙次處

分。

(四)第 4 次違規：行動裝置由任課老師、導師或教官暫時保管至該日第 7 節由學生領回，記錄手機違規登記簿並通知生輔組，並請導師或教官通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形；另學生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標準規定」第 9 條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
(五)第 5 次違規：行動裝置由任課老師、導師或教官暫時保管至該日第 7 節由學生領回，記錄手機違規登記簿並通知生輔組，並請導師或教官通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形；另學生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標準規定」第 9 條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
(六)第 6 次違規：行動裝置由任課老師、導師或教官暫時保管至該日第 7 節由學生領回，記錄手機違規登記簿並通知生輔組，並請導師或教官通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形；另學生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標準規定」第 10 條予以小過乙次處分。

六、請任課老師通報學務處生輔組違規使用手機學生，由生輔組管制學生違規次數之懲處。

七、考試時間，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規範之。

八、本規則訂定時經班聯會、主管會報討論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爾後修正時亦同。